

2007/2008

年 報

目 錄

| 2 | 公司資料 |
|----|---------------|
| 3 |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 9 | 董事履歷 |
| 11 | 企業管治報告 |
| 19 | 董事會報告 |
| 24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 26 | 綜合收益表 |
| 27 | 綜合資產負債表 |
| 28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29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3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 68 | 財務資料概要 |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鄺長添先生(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雷玉珠女士(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謝永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先生 劉善明先生 傅德楨先生

審核委員會

簡嘉翰先生(主席) 劉善明先生 傅德楨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善明先生(主席) 簡嘉翰先生 傅德楨先生

行政委員會

鄺長添先生*(主席)* 雷玉珠女士

公司秘書

陳保翔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許基樑先生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齊伯禮律師行

百慕達法律: Appleby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長沙灣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大廈第六期 七字樓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616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人謹代表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74,923,000港元,較去年下降約1.4%(二零零七年:約75,964,000港元)。毛利上升至約9,20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1,247,000港元)。毛利率上升約10.6%。股東應佔虧損上升約55.1%至約17,81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11,481,000港元)。每股虧損約0.4港仙(二零零七年:約0.3港仙)。

回顧年內之虧損,主要由於與Wits Basin Precious Minerals Inc.可能進行之合併而要支付約9,135,000港元之法律及專業費用所導致,詳情見下述「重大收購及出售」一節內。

銷售及服務成本下降約12%至約65,72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74,717,000港元),主要是因銷售數量下降、成功控制生產成本、致力簡化生產程序、及有效地管理集團資源各方面之改善所致。

其他收入下降約34.7%至約1,74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2,667,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年內利息收入減少 所致。

本集團之總經營開支上升約62.3%至約26,14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16,116,000港元),基於法律及專業費用大增,原因是要支付上述有關與Wits Basin Precious Minerals Inc.可能進行合併之費用。

融資成本上升約75.2%至約26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153,000港元),主要是因為要計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到期之37,65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1%之假設利息所致,詳情見下述「股本結構」一節內。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從事漂染及紡織業務。

漂染

漂染業務仍然是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其貢獻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營業額99.96%(二零零七年:100.0%)。此分部營業額輕微減少約1.4%至約74,89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75,964,000港元)。此分部業績錄得虧損約2,32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2,400,000港元)。本集團之漂染廠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東莞,現時每日生產量約30,000磅。

紡織

紡織業務於回顧年內錄得對外銷售額約3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經計入分類業務間之部分,來自此分部之營業額上升約2.4%至約8,48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8,292,000港元)。此分部虧損由約2,334,000港元減低至約1,362,000港元,主要是因為有效地管理集團資源,以達致生產成本之控制及簡化生產程序。位於中國河源之紡織廠每日生產量約20,000磅。

地區性分析

本集團之營業額主要來自香港之客戶,生產則位於中國。

湖州項目

本集團於中國浙江省湖州市之項目(「湖州項目」)僅得少許進展,主要是由於中國持續之宏觀經濟調控措施及缺乏資金遷徙農民,湖州地方政府仍未能把其餘兩幅面積合共約381畝之土地擁有權移交,該土地建議用作漂染及紡織用途。然而於年內,本集團進一步取得115畝土地之使用權證,該塊土地是劃作紡織生產用途。現時仍與湖州地方政府磋商授予劃作漂染用途土地之使用權證,及實際移交合共381畝之土地,及/或更改合約之條款以符合本集團之利益,因土地延誤移交完全歸因於湖州地方政府。

已授予及取得作成衣生產用途約251畝土地之建築工程現時依進度施工,預計於十一月建成作商業用途。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本公司董事預計,基於其穩定之客戶訂單,本集團之業務將會維持平穩。面對市場劇烈競爭,本集團將致力實施有效之生產成本控制措施及改善其產品質素,藉以強化其競爭力,並為股東帶來正面回報。

就湖州項目而言,董事將繼續跟進剩餘兩幅土地移交予本集團。當土地移交予本集團,建築工程將會盡快 展開。董事相信湖州項目將有助本集團增加生產能力、豐富產品系列及分散收入來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主要依靠內部產生資源融資經營,供股及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100,000,000港元及37,000,000港元,詳情見下述「股本結構」一節內。籌得資金撥作本集團支付湖州項目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銀行借貸(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038,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資金約為266,96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8,634,000港元)。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負債成分約33,75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對股東資金之基礎計算)約為0.126(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036)。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維持良好。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105,74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4,031,000港元),現金及等同現金約139,75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392,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以港元及人民幣為主。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2.6(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此乃按流動資產約172,12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0,276,000港元)對流動負債約66,38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6,245,000港元)之基礎計算。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資源償還債務。

董事相信本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進行經營。董事將繼續小心管理本集團之流動資金。

承受兑换率波動及相關對沖之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與支出以港幣及人民幣為主。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並無因兑換率波動而承受重大風險,因此 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董事認為兑換率波動之風險極微。

股本結構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配發1,963,537,6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供股股份,每股供股股份作價0.052港元,並按基準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供股」),有關供股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章程。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陳天堆先生(「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37,65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048港元(「初步轉換價」)。到期日為發行可換股票據後一年,利息為年利率1%,及每半年支付前期利息。認購協議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完成。有關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及十二日所刊發之公佈。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六月期間,認購人以初步轉換價全部兑換總金額37,65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由於 兑換可換股票據,本公司於股本中配發及發行合共784,375,000普通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除上述可換股票據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集團並無債務證券或其他資本工具。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本集團獲Wits Basin Precious Minerals Inc. (「Wits Basin」)邀請就本集團與Wits Basin 兩家公司可能合併一事進行初步洽談,該公司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明尼蘇達州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於墨西哥、科羅拉多州及南非從事礦物開採及開發。經與Wits Basin之主要管理層進行數次會議後,董事認為可能合併一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本集團可藉此將業務範疇多元化發展至採礦業,本集團預期此行業之發展前景美好,而透過可能合併,本集團亦能夠減少對其現有業務之依賴,理由為現有業務之經營環境競爭激烈,且其低經營門檻令競爭對手可隨時加入。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Race Merger, Inc.(「Race Merger」)與Wits Basin就本集團與Wits Basin兩家公司可能合併(「可能進行之合併」)一事訂立有條件合併協議(「合併協議」)。根據合併協議,可能進行之合併擬涉及本集團以美國預託證券方式向Wits Basin股東發行約3,345,286,315股本公司股份,作為將彼等於Wits Basin之所有股份轉讓予本集團之代價。根據合併協議,倘若因違約一方違反合併協議當中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或契諾而導致非違約一方終止合併協議,則前者須向後者支付一筆為數30,000,000美元之破除協議費用。此外,違約一方亦須就非違約一方因可能進行之合併而實際應計之合理法定開支最多500,000美元作出悉數賠償。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Wits Basin入稟明尼蘇達州地區法院向本公司及Race Merger提出宣佈性判決的訴訟,據此,Wits Basin尋求法院宣判其有權終止合併協議,理據為Wits Basin指稱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及本集團並未作出令其滿意之盡職審查。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Wits Basin基於本集團並無應允Wits Basin之要求同意Wits Basin所提出之建議商業交易而對其申索作出修訂,以詳細説明其指稱本集團對其造成之損害。本集團並無向上述Wits Basin所提出之建議商業交易給予同意,原因為Wits Basin未能向本集團提供有關建議商業交易之必需有關資料,而本集團之美國律師認為本集團於給予任何同意前必需先獲提供有關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接獲Wits Basin之律師基於上述理據發出的終止合併協議通知。根據本集團之美國律師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Wits Basin缺乏充分理據提出終止合併協議。董事已指示本集團之美國律師就Wits Basin申索提供意見,並向Wits Basin索償破除協議費用30,000,000美元,而本公司及Race Merger於合併協議之所有責任將予以終止。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及Race Merger與Wits Basin訂立和解協議及全面解除(「和解及解除」), 據此,合併協議予以終止,而合併將不會進行。有關和解及解除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a) 訂約方同意撤銷Wits Basin先前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提起之法律訴訟(「訴訟」),包括所有申索、反申索及抗辯(不論已裁決或經審理而得出者),而任何一方均毋須進一步承擔成本或費用;
- (b) 訂約方同意訂約方之間於簽訂和解及解除前所訂立之所有書面或口頭協議,包括合併協議,一律視為已 予終止;
- (c) Wits Basin為其本身、其高級人員、董事及股東全面免除、開釋及解除本公司及Race Merger及彼等之前任人、繼任人、母公司、附屬公司、代表、律師、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或承保人以及Wits Basin 因訴訟或合併協議而可能產生之任何及所有申索、責任、訟因、損失、成本、律師費、開支及補償;及
- (d) 本公司及Race Merger為彼等本身,彼等之高級人員、董事及股東全面免除、開釋及解除Wits Basin及 其前任人、繼任人、母公司、附屬公司、代表、律師、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或承保人以及本公司及 /或Race Merger因訴訟或合併協議而可能產生之任何及所有申索、責任、訟因、損失、成本、律師費、 開支及補償。

有關可能進行之合併、和解及解除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所刊發之公佈。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附屬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約為35,18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45.246.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性開支之資本承擔約為45,65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0,104,000港元);而已授權但未訂約資本性開支之資本承擔則約為384,63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47,771,000港元)。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

除湖州項目(詳情見上文「業務回顧」)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計劃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雖然本公司董事目前正物色投資機會,惟現階段尚未落實任何具體新投資項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僱用之全職管理、技術、行政人員及工人約185名。於回顧年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袍金)約為10,95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10,851,000港元)。本集團乃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行業內慣例而釐定其薪酬。本集團已為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為中國僱員向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資助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實行購股權計劃,以鼓勵上進之員工。

致意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本公司之員工及董事會全人對本集團發展之貢獻,同時亦向全體客戶、 供應商、同業友好及股東之不斷支持表示衷心謝意。

鄺長添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執行董事

屬先生,65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首席行政總裁兼授權代表,以及董事會行政委員會之成員兼主席。彼亦為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永義國際」)之執行董事、主席、首席行政總裁兼授權代表,以及董事會行政委員會之成員兼主席。屬先生於一九六五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分別於一九七零年及一九七三年成為英國及香港之大律師。彼於法律界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彼為本公司及永義國際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屬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屬先生獲委任為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雷女士,50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以及董事會行政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永義國際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以及董事會行政委員會之成員。雷女士從事紡織業逾三十年,並於成衣設計、製造、市場推廣及分銷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本公司及永義國際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雷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三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謝永超先生

謝先生,50歲,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永義國際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取得美國Adam Smith University of America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成衣製造及採購方面擁有超過三十年經驗。謝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其後於二零零六年一月由副主席獲委任為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謝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辭任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先生

簡先生,57歲,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兼主席,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持有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會計及金融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簡先生亦為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劉善明先生

劉先生,46歲,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兼主席,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擁有逾二十六年會計及核數經驗。彼現時為林郭關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核數經理。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傅德楨先生

傅先生,74歲,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目前為廖蔡陳律師行(一所香港律師及公證人事務所)之合夥人,在法律界執業逾三十年。彼於一九六八年取得英國倫敦大學之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七年取得澳門東亞大學中國法律文憑。傅先生分別於一九七二年及一九七三年獲取英格蘭及威爾斯,以及香港之律師資格,並於一九八二年獲取澳洲維多利亞省之大律師及律師資格。彼為國際公證人及中國委託公證人。傅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承諾透過著重透明度、獨立、問責、負責及公平,以達致高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致力確保訂有有效之自我監管常規,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及提升長期之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有守則條文之原則,並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然而,董事會認為以本集團之規模、性質及具體情況而言,並無餘下之偏離情況屬重大或不恰當。

守則條文第A.2.1條

屬長添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由於董事會會定期開會商討影響本集團運作之主要事宜,故 董事會認為將主席與首席行政總裁之職務合而為一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兩者之間權力與職權之 平衡。董事會認為此架構為本集團提供了穩健而一致的領導權,有助其決策之制訂及實施,並使本集團得 以抓緊商機並有效回應各種變化,因此有利本集團之業務前景。

守則條文第A.4.1條

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但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等須在不遲於其上次當選或重選後第 三次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守則條文第A.4.2條

根據本公司之特別法令(Special Act)(「該法令」),概無任職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由於本公司受該法令之條文所規限,因此未能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全面反映守則之規定。

守則條文第B.1.3(a)及(b)條

本公司採納之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乃遵守守則條文第B.1.3條,惟薪酬委員會只須就本公司之董事(而非根據守則條文第B.1.3(a)條須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只須就執行董事(而非根據守則條文第B.1.3(b)條須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作出檢討(而非根據守則條文第B.1.3(b)條須作出釐定),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理由如下:

- 1. 薪酬委員會僅由並無參與本集團日常運作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於彼等具有不同背景及專業,或許會對本公司經營之行業並不完全熟悉,亦可能對本公司經營之行業內給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現行薪酬待遇並無認識。因此,薪酬委員會並不適宜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
- 2. 因薪酬委員會成員參與本公司業務之時間有限,彼等並不適宜評估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有關評估程序由執行董事施行將更為有效,因為彼等投放大部分正常工作時間參予本集團之業務及事宜;及
- 3. 若執行董事並不直接參與評估及釐定其下屬之薪酬,彼等或許不能有效地監管其下屬。本公司之運作效率及有效性因而可能受到影響。

企業管治報告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於年內 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屬長添先生-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雷玉珠女士一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謝永超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辭任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及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先生

劉善明先生

傅德楨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獲委任)

現任董事之履歷已載於本年報第9至10頁之「董事履歷」內。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董事會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而言均屬獨立。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存在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共召開五次會議。個別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紀錄載列如下:

| 董事姓名 | 出席會議次數 | 出席率 |
|---------|--------|------|
| 執行董事 | | |
| 鄺長添先生 | 5/5 | 100% |
| 雷玉珠女士 | 5/5 | 100% |
| 非執行董事 | | |
| 謝永超先生 | 5/5 | 100%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簡嘉翰先生 | 5/5 | 100% |
| 劉善明先生 | 5/5 | 100% |
| 傅德楨先生 | 5/5 | 100% |

經董事會決定或考慮之事宜主要包括企業策略、董事會之組成、重大交易及投資、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 其他重大政策與財務事宜。董事會已將本集團之日常管理職責透過首席行政總裁委派予行政管理人員。董 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職能已分別確立並以書面列載,亦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將 定期檢討該等安排。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鄺長添先生目前正擔任本公司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兩個職位。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之原因已於上文「企業管治常規」一節內解釋。

董事退任及重選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1)每名董事(董事總經理及主席除外)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不得遲於其上次當選或重選後第三次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而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人選將由董事會決定:及(2)任何因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人數而獲委任之董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者)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增加董事會成員人數者)為止,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膺 撰連任。

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現時有四名非執行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人士。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行政委員會,各委員會均訂有清晰之書面職權範圍。每個委員會均會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以供進一步討論及批准,除非該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符合守則所載之條文,惟與守則條文第B.1.3(a)及(b)條有所偏離。該等偏離已載於上文「企業管治常規」一節內。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劉善明先生(委員會主席)、簡嘉翰先生及傅德楨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i)就本公司董事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就全體董事之薪酬 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i)檢討及批准表現花紅;及(iv)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自行釐定其薪酬。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個別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 委員會成員姓名 | 出席會議次數 | 出席率 |
|---------|--------|------|
| 劉善明先生 | 1/1 | 100% |
| 簡嘉翰先生 | 1/1 | 100% |
| 傅德楨先生 | 1/1 | 100% |

薪酬委員會於會議上檢討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批准本公司每名董事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待遇。

董事薪酬政策之主要目的是吸引、挽留及激勵董事會成員,對彼等為本集團表現所作出之貢獻提供公平回報。有鑒於此,薪酬政策制訂具競爭水平之整體薪酬待遇,並以容許於一定期間內能維持高表現者可賺取額外薪酬之形式推出。董事之薪酬待遇經參考個別董事之供職時間及職責、本公司之業績、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主要由董事袍金、基本薪金、非現金福利、按表 現酌情花紅、退休福利及參予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1)而組成。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收取本公司任何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 惟彼等各自可收取董事袍金及合資格參予購股權計劃,惟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董事自行釐定其薪酬。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符合守則所載之條文。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簡嘉翰先生(委員會主席)、劉善明先生及傅德楨先生。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會計部主管、合資格會計師,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核數師」)代表或其他人士於有需要時將被邀請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i)監察與核數師之關係;(ii)於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公佈前進行審閱;及(iii)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舉行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個別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 委員會成員姓名 | 出席會議次數 | 出席率 |
|---------|--------|------|
| 簡嘉翰先生 | 2/2 | 100% |
| 劉善明先生 | 2/2 | 100% |
| 傅德楨先生 | 0/2 | 0% |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i)審閱有關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由核數師所作出之報告、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實務與準則、管理層之聲明函件及管理層之回應;以及(ii)審閱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批准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匯同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報告

行政委員會

行政委員會目前由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鄺長添先生(委員會主席)及雷玉珠女士。行政委員會 於有需要時於本公司定期董事會會議之間召開會議,並在董事會直接授權下以一般管理委員會模式運作。 在董事會授予之權力範圍下,行政委員會推行董事會所制訂之本集團之策略、監控本集團之投資及買賣表 現、資金及融資需求,並檢討管理層表現。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核數師已就核數服務收取約887,000港元,並就非核數服務,涉及中期業績審閱、初步業績公佈、稅務諮詢及本公司之供股,收取約1,327,000港元。

董事提名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獲授權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採納一份書面董事提名政策,旨在為本公司有效進行提名董事過程提供一套指引。此政策設定物色董事候選人之標準,以及提名、評估及評核董事候選人之程序。甄選標準主要除須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外,亦視乎候選人之個人及專業誠信、獨立思考、對本公司之承擔、以及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經驗。

除謝永超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外,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成員並無變動。

財務匯報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在會計部協助下,董事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之規定及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能依時刊發。

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表所發表之申報責任聲明已載於第24至25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並無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匯報任何涉及可能會令人對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存疑 之事件或狀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整體責任確保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且有效,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集團之資產,並檢討其有效性。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一個明確界定權限及分工之管理架構,以及董事會定期審閱由管理層或核數師編製之營運及財務報告)之設立目的在於保障資產不會在未經授權下遭使用或出售、確保存置妥當之會計紀錄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作內部或刊發之用,並確保符合相關法例及規例。此制度旨在為防止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之保證,以及管理(但非消除)營運系統失誤及本集團未能達標之風險。

董事會已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之有效性進行檢討。 董事會亦於定期董事會會議中詳細討論檢討之結果。本集團管理層已獲提出並採納推薦建議,以提升本集 團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職能。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重視其股東之意見及知悉彼等對本集團策略與業績之關注。所有股東皆歡迎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董事將會在場回答股東提問。本公司亦透過不時發出之年報、中期報告、公佈及通函提供溝通渠道。股東亦可以書面方式與本公司聯絡或瀏覽本公司網頁www.easyknitenterp.com,查閱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之資料。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並無重大改變。

業績

本集團之業績載於第26頁之綜合收益表。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支付約35,000,000港元以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儲備可供分派。

董事

年內及百至本報告日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鄺長添一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雷玉珠-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謝永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辭任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及

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

劉善明

傅德楨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謝永超先生及劉善明先生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對本公司之獨立性而作出之年度確認,而本公司亦認為各獨立非執 行董事對本公司而言均為獨立。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於本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一直存在)。

控股股東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重大合約(於年內一直或於年度結束時存在)。此外,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重大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記載,或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權益:

| | | 持有 | 佔本公司 |
|------|----|--------|--------|
| | | 普通股份數目 | 已發行普通 |
| 董事名稱 | 身分 | (好倉) | 股份約百分比 |

雷玉珠女士(附註) 信託受益人 2,116,278,780 35.93%

附註: 該等股份以Landmark Profits Limited之名義登記,及由其實益擁有,該公司為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永義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Magical Profits Limited(「Magical Profits」)於永義國際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6.74%之權益。Magical Profits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最終由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其家族成員(其配偶除外))之信託人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 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已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或依據標準守則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董事於年內並無獲授予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於本年度初及年底,概無尚未行使董事獲授予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以及並無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記載,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 | | 持有 | 佔本公司 |
|-----------------------------------|----------|---------------|--------|
| | | 普通股份數目 | 已發行普通 |
| 主要股東名稱 | 身分 | (好倉) | 股份約百分比 |
| | | | |
| 官永義 (附註i) | 配偶權益 | 2,116,278,780 | 35.93% |
| Landmark Profits Limited (附註i及ii) | 實益擁有人 | 2,116,278,780 | 35.93% |
| 永義國際 (附註i及ii)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2,116,278,780 | 35.93% |
| Magical Profits (附註i及iii)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2,116,278,780 | 35.93% |
| Accumulate More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2,116,278,780 | 35.93% |
| Profits Limited (附註i) | | | |
| Hang Seng Bank Trustee | 信託人 | 2,116,278,780 | 35.93% |
|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i及iv) | | | |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i>(附註iv)</i>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2,116,278,780 | 35.93% |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2,116,278,780 | 35.93% |
| 有限公司 <i>(附註iv)</i> | | | |
| HSBC Asia Holdings BV (附註iv)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2,116,278,780 | 35.93% |
| HSBC Asia Holdings (UK) (附註iv)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2,116,278,780 | 35.93% |
| HSBC Holdings BV (附註iv)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2,116,278,780 | 35.93% |
| HSBC Finance (Netherlands) (附註iv)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2,116,278,780 | 35.93% |
|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i>(附註iv)</i>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2,116,278,780 | 35.93% |
| | | | |

附註:

- (i) 該2,116,278,780股股份屬本公司同一批股份。此等股份以Landmark Profits Limited之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而該公司為永義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Magical Profits於永義國際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6.74%之權益。Magical Profits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最終由The Magical 2000 Trust (其受益人包括本公司董事雷玉珠女士及其家族成員(其配偶除外))之信託人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官永義先生為雷玉珠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2,116,278,7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本公司董事鄺長添先生及雷玉珠女士亦為Landmark Profits Limited及永義國際之董事。
- (iii) 本公司董事雷玉珠女士亦為Magical Profits之董事。
- (iv) 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於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擁有約62.14%之權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由HSBC Asia Holdings BV全資擁有,而 HSBC Asia Holdings BV为HSBC Asia Holdings (UK)之全資附屬公司。HSBC Asia Holdings (UK)由HSBC Holdings BV全資擁有,而HSBC Holdings BV由HSBC Finance (Netherlands)全資擁有。HSBC Finance (Netherlands)乃滙 豐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除於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年內,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之採購額約59%,而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之採購額約24%。

本集團之五大客戶佔本集團之營業額約89%,而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之營業額約28%。

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本公司之股東(據本公司之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及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董事會報告

薪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金政策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按彼等之表現、經驗及現行業內慣例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之薪金乃由董事會聽取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按個別董事之供職時間及職務、本公司之業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供公開予本公司參考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日,本公司已按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鄺長添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Deloitte.

德勤

致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26至67頁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和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 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 營業額 | 6 | 74,923 | 75,964 |
| 銷售及服務成本 | | (65,721) | (74,717) |
| | | | |
| 毛利 | | 9,202 | 1,247 |
| 其他收入 | | 1,742 | 2,667 |
| 其他開支 | 29 | (10,702) | (608) |
| 經銷成本 | | (384) | (424) |
| 行政開支 | | (15,063) | (15,084) |
| 呆壞賬撥備撥回 | | 494 | 2,446 |
| 融資成本 | 8 | (268) | (153) |
| | | | |
| 除税前虧損 | 9 | (14,979) | (9,909) |
| 税項 | 11 | (2,832) | (1,572) |
| | | | |
| 本年度虧損 | | (17,811) | (11,481) |
| | | | |
| 每股基本虧損 | 12 | (0.4)港仙 | (0.3)港仙 |
| | | |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 | | 1 /6 /0 | 17676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 | 102,831 | 66,836 |
| 預付租賃款項 | 15 | 40,667 | 31,642 |
|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 17,725 | 16,125 |
| | | 161,223 | 114,603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16 | 5,818 | 15,445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7 | 25,698 | 44,783 |
| 預付租賃款項 | 15 | 857 | 656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8 | 139,753 | 29,392 |
| | | | |
| | | 172,126 | 90,276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9 | 26,000 | 24,453 |
| 應付票據 | 20 | 1,818 | 4,146 |
| 銀行貸款 | 21 | _ | 6,038 |
| 可換股票據 | 22 | 33,750 | _ |
| 應付税項 | | 4,816 | 1,608 |
| | | 66,384 | 36,245 |
| 流動資產淨值 | | 105,742 | 54,031 |
| \tag{\tag{\tag{\tag{\tag{\tag{\tag{ | | | 400.004 |
| 資產淨值 | | 266,965 | 168,634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23 | 58,906 | 39,271 |
| | | 208,059 | 129,363 |
| | | | |
| | | 266,965 | 168,634 |
| | | | |

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授權發表第26至67頁之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鄺長添 董事 雷玉珠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可換股票據 | | | | | |
|-------------------------|--------|----------|-------|--------|------|--------|-----------|----------|
| | 股本 | 股份溢價 | 權益儲備 | 股本儲備 | 繳入盈餘 | 滙兑儲備 | 累計虧損 | 總額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3,927 | 199,632 | | 53,194 | 714 | 2,051 | (84,490) | 175,028 |
| 換算至呈列貨幣之 | | | | | | | | |
| 滙兑差額 | _ | _ | _ | _ | _ | 5,087 | _ | 5,087 |
| 本年度虧損 | | | | | | | (11,481) | (11,481) |
| 本年度已確認收益及開支 | | | | | | 5,087 | (11,481) | (6,394) |
| 藉資本化股份溢價賬以 | | | | | | | | |
| 派發紅股(見附註23(a)) | 35,344 | (35,344) | | | | | | |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39,271 | 164,288 | | 53,194 | 714 | 7,138 | (95,971) | 168,634 |
| 換算至呈列貨幣之 | | | | | | | | |
| 滙兑差額 | _ | _ | _ | _ | _ | 10,573 | _ | 10,573 |
| 本年度虧損 | | | | | | | (17,811) | (17,811) |
| 本年度已確認收益及開支 | | | | | | 10,573 | (17,811) | (7,238) |
| 可換股票據權益成分 | | | | | | | | |
| (見附註22) | _ | _ | 4,128 | _ | _ | _ | _ | 4,128 |
| 供股股份(<i>見附註23(b)</i>) | 19,635 | 82,469 | _ | _ | _ | _ | _ | 102,104 |
| 發行新股之交易成本 | | (663) | | | | | | (663) |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58,906 | 246,094 | 4,128 | 53,194 | 714 | 17,711 | (113,782) | 266,965 |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藉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及二零零五年九月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進賬,可供將來分派予股東。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削減股本時所產生。董事可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 之法例予以使用,包括用以抵消本公司之累積虧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
| | ーママハナ 千港元 | 一 |
| | 1 /6 /6 | 1 /6/6 |
| 經營業務 | | |
| 除税前虧損 | (14,979) | (9,909) |
| 經下列各項調整: | | , , |
| 利息收入 | (756) | (1,926) |
| 利息開支 | 268 | 153 |
| 折舊 | 3,614 | 3,332 |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762 | 301 |
| 存貨撥備撥回 | (255) | (96) |
| 呆壞賬撥備撥回 | (494) | (2,446)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0 | 127 |
| | | |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 (11,820) | (10,464) |
| 存貨減少(增加) | 9,882 | (10,720)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 19,579 | (20,665)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 2,544 | 15,448 |
|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 (2,328) | 3,464 |
| | | |
| 來自(用於)經營之現金 | 17,857 | (22,937) |
| | | |
| 投資活動 | | |
| 已收利息 | 756 | 1,926 |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 (35,182) | (44,926) |
| 購入土地使用權 | (6,828) | (23,209)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之款項 | _ | 214 |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_ | (139) |
| | | |
|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 (41,254) | (66,134) |
| | | |
| 融資活動 | | |
| 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淨額 | 101,441 | _ |
|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 | 37,650 | _ |
| 所籌集銀行貸款 | 2,042 | 16,153 |
| 償還銀行貸款 | (8,080) | (11,099) |
| 已付利息 | (40) | (153) |
| + 4 = 1 /2 /2 #1 -> #1 -> #1 -> #1 | | |
|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 133,013 | 4,901 |
| 明春五英日明春樽和(建本)河麓 | 400.040 | (0.1.176) |
| 現金及等同現金增加(減少)淨額 | 109,616 | (84,170) |
|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 29,392 | 110,018 |
| 外滙滙率變動之影響 | 745 | 3,544 |
| 年收入租会及禁口租会,长租行社会及租 会 | 100.750 | 00.000 |
| 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 139,753 | 29,392 |
| | | |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值,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漂染及紡織。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以下新增準則、修訂及詮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本集團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資本披露

金融工具:披露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

之財務報告」重列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均無重大影響。據此,並不需要前期調整。

本集團已分別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要求。於上一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呈列之若干資料已被移除,並於本年度內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要求而首次呈列相關比較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增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3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3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¹ 借貸成本¹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² 歸屬條件及註銷¹ 業務合併² 經營分部¹

服務經營權安排³ 客戶忠誠計劃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 最少資金規定及其互相影響³

-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第一個年度報告期間期初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股權)之會計處理,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增或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均無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如下文之會計政策所載,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已載入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控股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控制該實體 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所有集團內部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及為日常業務中所提供貨品及服務之應收金額(扣除折扣及與銷售有關之稅項)。

銷售貨品收入於交付貨品時及移交所有權後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參考尚未償還之本金及當時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計提,實際利率乃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入按金融資產預計可用年期折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該項資產之成本扣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撇銷其成本。

在建工程包括用作生產或自用之在建期間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扣減其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當在建工程完成及可投入使用時,將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分類。當該等資產可投入使用時,開始計提折舊,其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該資產時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將計入取消確認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中。

存貨

存貨乃按購買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金融工具

倘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按適用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的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可準確透過金融資產的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算)折算至資產賬面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之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現行市場所報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見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如下)。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出現減值虧損。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如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顯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即代表該等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到影響。

減值的客觀証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利息或本金支付之違約或拖欠;或
- 借款人有可能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金融資產而言(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當有客觀証據顯示有減值出現時於損益中確認,虧損金額 按資產賬面值與金融資產之本來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是通過減值撥備賬而減少的。減值撥備賬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考慮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中逾期付款的增加數目超過平 均賒賬期限90日:應收款項拖欠情況與有關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兩者間關連性的其他可觀察變化。當貿 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能收回,直接於減值撥備賬撇銷。過往撇銷的金額於其後撥回時計入損益。

對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於往後期間,如減值虧損金額減少及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聯繫到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的事件,則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損益表回撥,惟有關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逾未有確認減值虧損下原應具備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某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性質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之資產剩餘權益(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為其他金融負債。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的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可準確透過金融負債的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折算至負債賬面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由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續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包含負債及權益成分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包含負債及換股權成分,於初次確認時獨立分類至個別項目。換股權可以轉換成定額現金或本公司指定數量之股本工具之其他金融資產,故列作股本工具。

於初次確認時,負債成分之公平值是按相似之非可換股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決定。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及負債成分公平值之差異,代表持有人可轉換票據至權益之換股權,則列作權益(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

於隨後期間,負債成分之可換股票據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代表可轉換負債成分至本公司普通 股份之權益之購置權為權益成分,將保留在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直至換股權予以行使,可換股票據權 益儲備結餘,則轉往股份溢價。倘在到期日時換股權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結餘則轉往累計溢 利。換股權之轉換或到期將不會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成分。有關權益成分之交易成本直接 於權益中扣除,有關負債成分之交易成本則列入負債成分之賬面值及按可換股票據之期限以實際利率法 攤銷。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 風險及回報轉移,則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 差額以及已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若本集團仍保留已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 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及確認所得款項之有抵押借貸。

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金融負債乃予以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 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有形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一項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確認 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 超過倘若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隨即確認為收入。

税項

所得税支出指現時應付税項及遞延税項之總額。

現時應付税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税溢利計算。應課税溢利與綜合收益表中所呈報之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税或可扣税之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無須課税或不獲扣税之項目。本集團之當期税項負債採用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税率計算。

遞延税項為就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用以計算應課税溢利相應税基之差額而確認之税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税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税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税項資產乃按照可能出現之可利用臨時差額扣稅的應課税溢利而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税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作出檢討,並在沒有可能有足夠應課税溢利以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出調減。

遞延税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税率計算,遞延税項於損益中扣除或計入,惟項目 於權益中直接扣除或計入者除外,相關之遞延税項亦需於權益中處理。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租約

凡租約條款將租賃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利益撥歸於承租人之租約,均歸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歸類為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約期限按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作為促使訂立經營租約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按租約期限以直線法分攤租金開支。

外幣

於編製各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折算為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進行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所使用之貨幣)記錄。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該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及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值獲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及以外幣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進行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兑差額,於該等差額產生年度之損益中反映。因結算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兑差額,將包括在該期間之損益中。

就綜合財務報表呈列而言,本集團海外營運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港元),其收入及開支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惟於該期間之匯率大幅波動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則使用各項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兑差額(如有)乃於權益中之獨立成分(匯兑儲備)予以確認。該等匯兑差額乃於有關營運出售之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按照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資助退休金計劃或香港強積金退休計劃之付款,當僱員因提供股務而享有供款後列支。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因購買、建築或製造指定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可資本化成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當該等資產可投入使用或可出售時,借貸成本之資本化將停止。從特定借貸所得款項(將作為指定資產開支)之短暫投資賺取之投資收入,可用作扣減資本化之借貸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4. 資本風險管理

為確保本集團旗下各個體可繼續持續經營,本集團對其資本實行管理,並透過使債務及股本達致最佳平衡而為股東取得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往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減去現金及等同現金之債務(當中包括附註22所披露之可換股票據),以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多項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董事已考慮資金成本及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籌集新銀行貸款,藉以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之類別

|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A TIVE & | | |
| 金融資產 |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25,078 | 42,620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39,753 | 29,392 |
| | | |
| | 164,831 | 72,012 |
| | | |
| 金融負債 | | |
| 難銷成本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E 010 | 14 454 |
| | 5,910 | 14,454 |
| 應付票據 | 1,818 | 4,146 |
| 銀行貸款 | _ | 6,038 |
| 可換股票據 | 33,750 | _ |
| | | |
| | 41,478 | 24,638 |
| | | |

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銀行貸款及可換股票據。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披露於有關附註內,而該等金融工具涉及之風險以及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則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適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涉及以短期銀行存款為主之計息金融資產。由於該等銀行存款 全部均為短期性質,任何未來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亦涉及以浮動利率計息之借款(有關該等借款之詳情見附註 21),本集團之政策乃維持浮動利率以減低利率風險公平值。

敏感度分析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非衍生工具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根據浮息銀行借款而作出之分析,乃假 設於結算日未償還的負債金額乃於整個年度未償還。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 部匯報利率風險所用之敏感率,並指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

如利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而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本年度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虧損將無重大影響(二零零七年:減少/增加60,000港元)。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息銀行借款。

(ii) 貨幣風險

由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除功能貨幣外,銷售及購貨亦有以外幣列值,致使本集團承受外幣 風險。約4.46%之本集團銷售是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約54.95%之成本則以功能貨幣列 值。

本集團亦因其銀行借款以美元為單位而承受外幣風險。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貨幣風險-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個體各自功能貨幣以外之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 值如下:

| | | 負債 | 資產 | | |
|-----|-------|--------|-------|-------|--|
|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 | |
| 人民幣 | 1,967 | 3,020 | 2,102 | 1,265 | |
| 港元 | _ | _ | 3 | 168 | |
| 美元 | 1,818 | 10,184 | _ | _ | |
| | | | | | |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之貨幣風險主要是人民幣及美元。

下表詳列本集團實體對港幣兑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外滙風險所用之敏感率,並且是管理層對滙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算之尚未平倉貨幣項目,並於期末調整其兑換以反映滙率之5%變動。下列正數表示有關集團個體之功能貨幣兑相關外幣貶值5%所導致的年度虧損減少。倘港幣兑相關外幣升值5%,將會對年度虧損造成相等及相反之影響,而下列結餘將會為負數。

| | 人民幣 | 之影響 | 港元之 | 2影響 | 美元之 | 2影響 |
|----------|-------|-------|-------|-------|-------|-------|
|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 | |
| 虧損減少(增加) | 7 | (88) | | (8) | (91) | (509) |
| | | | | | | |

本集團現時並無貨幣對冲政策以減低貨幣風險,但管理層會緊密監控相關之貨幣風險及考慮在有需要時就 重大貨幣風險進行對冲。

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倘對方未能履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責任,則本集團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就業務性質而言,本集團以集中市場為目標。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集中之信貸風險,其中貿易應收款項23,90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7,720,000港元)由幾位主要客戶產生。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審閱各個貿易應收款項於各結算日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能收回金額提撥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流通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方為被國際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及有良好信譽之國有 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就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之管理層監管及維持一定水平視為足夠之現金及等同現金以供本 集團之經營所需。管理層不時監管借款之動用及確保其遵守相關貸款條款。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動用銀行貸款為8,18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446,000港元)。

下表詳列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期限。該表乃按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到期日的財務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列示。表中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 | | | | | 於二零零八年 |
|------------------------------|-------|------------------------|-------------------|--------------------------------|--|
| | | | 三個月 | 未折現現金 | 三月三十一日 |
| | 實際利率 | 少於三個月 | 至一年 | 流量總額 | 之賬面值 |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 |
| 二零零八年 | | |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_ | 5,857 | 53 | 5,910 | 5,910 |
| 應付票據 | _ | 1,818 | _ | 1,818 | 1,818 |
| 可換股票據 | 13.08 | | 38,027 | 38,027 | 33,750 |
| | | | | | |
| | | 7,675 | 38,080 | 45,755 | 41,478 |
| | | | | | |
| | | | | | |
| | | | | | 於二零零七年 |
| | | | 三個月 | 未折現現金 |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 實際利率 | 少於三個月 | 三個月 至一年 |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 |
| | 實際利率 |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 | | 三月三十一日 |
| | | | 至一年 | 流量總額 |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
| 二零零七年 | | | 至一年 | 流量總額 |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至一年 | 流量總額 |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至一年 | 流量總額 |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14,454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票據 | | 千港元 | 至一年 千港元 | 流量總額 千港元 | 三月三十一日 之 賬面值 千港元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千港元 | 至一年 千港元 | 流量總額 千港元 14,454 |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14,454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票據 | % | 千港元 14,312 4,146 | 至一年 千港元 | 流量總額 千港元 14,454 4,146 |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14,454 4,146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票據 | % | 千港元 14,312 4,146 | 至一年 千港元 | 流量總額 千港元 14,454 4,146 |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14,454 4,146 |

^{*} 應用於計算浮息銀行貸款之利率乃為於結算日之利率。

5. 金融工具-續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之一般接納定價模式或使用現行向觀察之市場交易之價格或比率釐定。

董事認為在綜合財務報表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6.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本集團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總額(扣除折扣及與銷售有關之稅項)。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 巷元 |
|-----|
| |
| 707 |
| 257 |
| |
| 964 |
| _ |
| |
| 964 |
| () |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本集團呈報分類資料之主要形式為業務分類。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將業務分為兩個主要經營分部一漂染及紡織。該等分部乃本集團報告主要分類資料之依據。

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綜合收益表

| | 漂染 千港元 | 紡織 千港元 | 撇銷 千港元 | 綜合 千港元 |
|--------------------------------|------------------|------------------|------------------|--------------------------|
| 營業額 外來 分類業務間 <i>(附註)</i> | 74,891 | 32 8,455 | | 74,923 |
| 總額 | 74,891 | 8,487 ——— | (8,455) | 74,923 |
| 分類業績 | (2,323) | (1,362) ——— | | (3,685) |
| 利息收入 無分配之公司開支 融資成本 | | | | 756 (11,782) (268) |
| 除税前虧損 税項 | | | | (14,979) (2,832) |
| 本年度虧損 | | | | (17,811) |

附註:分類業務間之銷售乃按市價計算。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 - 續

業務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ii) 綜合資產負債表

| | 漂染 | 紡織 | 綜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資產 | | | |
| 分類資產 | 79,110 | 25,813 | 104,923 |
| 無分配之公司資產 | | | 228,426 |
| 綜合資產總額 | | | 333,349 |
| 負債 | | | |
| 分類負債 | 13,723 | 2,753 | 16,476 |
| 無分配之公司負債 | | | 49,908 |
| 綜合負債總額 | | | 66,384 |

(iii) 其他資料

| | 漂染 | 紡織 | 無分配 | 綜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
| 資本添置 | 1,171 | 1,242 | 32,769 | 35,182 |
| 攤銷 | 409 | 259 | 94 | 762 |
| 折舊 | 2,038 | 1,508 | 68 | 3,61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0 | _ | _ | 20 |
| | | | | |
| | | | | |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綜合收益表

| | 漂染 千港元 | 紡織 千港元 | 撇銷 千港元 | 綜合 千港元 |
|--------------------------|------------------|------------------|------------------|---------------------------|
| 營業額 外來 分類業務間(附註) | 75,964 — | — 8,292 | — (8,292) | 75,964 — |
| 總額 | 75,964 | 8,292 | (8,292) | 75,964 |
| 分類業績 | (2,400) | (2,334) | | (4,734) |
| 利息收入 無分配之公司開支 融資成本 | | | | 1,926 (6,948) (153) |
| 除税前虧損税項 | | | | (9,909) (1,572) |
| 本年度虧損 | | | | (11,481) |

附註:分類業務間之銷售乃按市價計算。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 - 續

業務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ii) 綜合資產負債表

| | | 漂染 千港元 | 紡織 千港元 | 綜合 千港元 |
|---------------|-------|------------------|------------------|------------------|
| 資產 | | | | |
| 分類資產 | | 103,907 | 18,716 | 122,623 |
| 無分配之公司資產 | | | | 82,256 |
| 綜合資產總額 | | | | 204,879 |
| 負債 | | | | |
| 分類負債 | | 19,800 | 3,053 | 22,853 |
| 無分配之公司負債 | | | | 13,392 |
| 綜合負債總額 | | | | 36,245 |
| (iii) 其他資料 | | | | |
| | 漂染 | 紡織 | 無分配 | 綜合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資本添置 | 2,779 | 409 | 42,058 | 45,246 |
| 難銷 | 148 | 71 | 82 | 301 |
| 折舊 | 1,931 | 1,340 | 61 | 3,332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27 | | | 127 |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續

地域分類

本集團之營業額主要來自香港之客戶,生產則位於中國。本集團之銷售以港元列值及支付為主,而本集團之採購超過50%以港元列值及支付。

按資產之所在地域劃分,分類資產之賬面值和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分析如下:

| | 分類資產 | 全之賬面值 | | 敞房及 之添置 |
|----|---------|--------------|--------|------------|
|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香港 | 512 | 1,567 | _ | _ |
| 中國 | 193,084 | 173,920 | 35,182 | 45,246 |
| | 193,596 | 175,487 | 35,182 | 45,246 |
| | | | | |

8. 融資成本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可換股票據之假設利息(附註22) | 40 228 | 153 |
| | 268 | 153 |

9. 除税前虧損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 除税前虧損已扣除: | | |
| 董事酬金 (附註10(a)) 其他職工費用,包括退休福利成本 | 3,086 7,870 | 2,700 8,151 |
| 職工成本總額 | 10,956 | 10,851 |
|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核數師酬金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762 887 61,150 3,614 20 | 301 726 68,629 3,332 127 |
| 及計入: | | |
| 利息收入 存貨撥備撥回 | 756 255 | 1,926 96 |

10.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

(a) 有關董事酬金之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 | 鄺長添 | 雷玉珠 | 謝永超 | 簡嘉翰 | 劉善明 | 傅德禎 | 總額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 | | |
| 董事袍金 | _ | _ | _ | 100 | 100 | 100 | 300 |
| 其他酬金 | | | | | | | |
| 一薪金及其他津貼 | 681 | 1,212 | 893 | _ | _ | _ | 2,786 |
| | | | | | | | |
| 董事酬金總額 | 601 | 1 010 | 902 | 100 | 100 | 100 | 2.006 |
| 里尹伽立総は | 681 | 1,212 | 893 | 100 | 100 | 100 | 3,086 |
| | | | | | | | |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續

(a) 有關董事酬金之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 | 謝永超 | 雷玉珠 | 鄺長添 | 簡嘉翰 | 劉善明 | 總額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董事袍金 其他酬金 | _ | _ | 100 | 100 | 100 | 300 |
| 一薪金及其他津貼 | 1,200 | 1,200 | | | | 2,400 |
| 董事酬金總額 | 1,200 | 1,200 | 100 | 100 | 100 | 2,700 |

(b) 有關僱員酬金資料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二零零七年:兩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包括在上文內。其餘兩名(二零零七年:三名)並非董事之最高薪酬人士載列如下: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 薪酬及其他津貼 退休福利成本 | 1,053 | 1,206 35 |
| | 1,077 | 1,241 |

彼等之酬金均不超過1,000,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沒有支付任何酬金予五名包括董事在內之最高薪酬之人士,作為加入或經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失去職務之補償。此外,兩個期間內,沒有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税項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 税項開支包括: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税 一本年度 一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467 | 1,572 |
| | <u>2,832</u> | 1,572 |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不計提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適用於外商投資及外商企業之中國企業所得税法,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享有税務優惠,在抵銷過往年度所有承前稅項虧損後(最長期限為五年),由第一年獲利經營開始計算,首兩年可獲全面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可獲稅率寬減5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63號,中國公佈企業所得税法(「新税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税法之實施條例。新税法及實施條例將改變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税率至25%。

本年度税項與綜合收益表業績之對賬如下:

|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除税前虧損 | (14,979) | (9,909) |
| | | |
| 按適用税率33%計算之税項計入(2007: 33%) | (4,943) | (3,270) |
| 無須課税收入之税項影響 | (176) | (399) |
| 不獲扣税開支之税項影響 | 6,367 | 3,364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365 | _ |
| 未確認税項虧損之税務影響 | 160 | 2,076 |
| 中國優惠税率帶來之税務影響 | (21) | (349) |
| 其他 | 80 | 150 |
| | | |
| 本年度税項開支 | 2,832 | 1,572 |
| | | |
| 其他 | | 150 |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是根據以下資料: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虧損 | (17,811) | (11,481) |
|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 4,264,299,415 | 3,872,881,602 |

就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而言,分母已被調整,以反映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按每持有兩股股份獲派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之供股。

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將減少本年度之每股虧損,故不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此外,兩個年度均沒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13. 關連交易/關連人士交易

(a) 年內,本集團取得由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永義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所提供之行政服務並支付 其服務費如下:

| | 一令令八十 | —令令七十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湛新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永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 80 | 240 |
| | | 210 |
| 永義環球有限公司(前稱永義貿易有限公司 | | |
| 及佳吉發展有限公司) | 160 | _ |
| ME A MACHINAL II | | |
| | | |
| | 240 | 240 |
| | | |
| | | |

本公司之董事雷玉珠女士於永義國際擁有實益權益,而本公司為永義國際之聯營公司。

年內,本集團亦向湛新投資有限公司以57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購入一輛汽車。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關連交易/關連人士交易-續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成員於年內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863

3,01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分別由薪酬委員會及執行董事按照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 NO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 傢俬、 | | | |
|--|--------|-------|-------|--------|---------|
| | 廠房及機器 | 裝置及設備 | 汽車 | 在建工程 | 合計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 | | | | | |
| 四月一日 | 23,195 | 2,367 | 1,423 | 3,633 | 30,618 |
| 滙兑調整 | 703 | 154 | 46 | 130 | 1,033 |
| 添置 | 2,156 | 402 | 107 | 42,581 | 45,246 |
| 出售 | (542) | (16) | (96) | | (654) |
| 於二零零七年 | | | | | |
| 三月三十一日 | 25,512 | 2,907 | 1,480 | 46,344 | 76,243 |
| 滙兑調整 | _ | _ | _ | 4,447 | 4,447 |
| 添置 | 542 | 24 | 575 | 34,041 | 35,182 |
| 出售 | (39) | (16) | | | (55) |
| 於二零零八年 | | | | | |
| 三月三十一日 | 26,015 | 2,915 | 2,055 | 84,832 | 115,817 |
| 折舊 | | | | | |
| 於二零零六年 | | | | | |
| 四月一日 | 4,444 | 1,157 | 421 | _ | 6,022 |
| 滙兑調整 | 242 | 108 | 16 | _ | 366 |
| 本年度準備 | 2,500 | 580 | 252 | _ | 3,332 |
| 出售時撇銷 | (242) | (12) | (59) | | (313) |
| 於二零零七年 | | | | | |
| 三月三十一日 | 6,944 | 1,833 | 630 | _ | 9,407 |
| 本年度準備 | 2,755 | 491 | 368 | _ | 3,614 |
| 出售時撇銷 | (22) | (13) | | | (35) |
| 於二零零八年 | | | | | |
| 三月三十一日 | 9,677 | 2,311 | 998 | | 12,986 |
| 賬面淨值 | | | | | |
| 於二零零八年 | | | | | |
| 三月三十一日 | 16,338 | 604 | 1,057 | 84,832 | 102,831 |
| 於二零零七年 | | | | | |
| 三月三十一日 | 18,568 | 1,074 | 850 | 46,344 | 66,836 |
| | | | | | |

除在建工程外,上述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以直線法根據以下之可使用年期計算其每年所撇銷之成本:

 廠房及機器
 五至十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三至十年

 汽車
 五至十年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預付租賃款項

| | | 千港元 |
|---------------------------------|---------------|--------------------------|
|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滙兑調整 添置 | | 9,165 407 23,209 |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滙兑調整 添置 | | 32,781 3,251 6,828 |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42,860 |
| 攤銷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滙兑調整 本年度準備 | | 168 14 301 |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滙兑調整 本年度準備 | | 483 91 762 |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1,336 |
|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41,524 |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32,298 |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報告目的之分析如下: | | |
| 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 857 40,667 | 656 31,642 |
| | 41,524 | 32,298 |

所有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位於中國之中期土地使用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中國當局並未空出賬面值為37,02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8,258,000港元)之若干土地給本集團使用,當中20,95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8,258,000港元)尚未獲批出土地使用權證。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存貨

|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EE 11 NO | | |
| 原材料 | 5,319 | 14,830 |
| 在製品 | 369 | 120 |
| 製成品 | 130 | 495 |
| | | |
| | 5,818 | 15,445 |
| | | |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平均賒賬期達90日。於結算日,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貿易應收款項 | 26,112 | 43,451 |
| 減:呆壞賬撥備 | (1,245) | (1,763) |
| | 24.967 | 41 600 |
| 預付款項 | 24,867 620 | 41,688 2,163 |
| 其他應收款項 | 211 | 932 |
| | | |
| | 25,698 | 44,783 |
| | | |
|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0至60日 | 7,616 | 10,026 |
| 61至90日 | 5,536 | 10,655 |
| 超過90日 | 11,715 | 21,007 |
| | | |
| | <u>24,867</u> | 41,688 |
| | | |

管理層緊密監控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及認為沒有過期及減值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有良好信貸質素。

於報告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中,賬面值合共11,82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906,000港元)為已過期但沒有計提撥備。本集團並沒有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續

已過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已過期1至60日 | 10,004 | 9,576 |
| 已過期61至90日 | 1,139 | 13 |
| 已過期超過90日 | 679 | 317 |
| | 11,822 | 9,906 |
| 呆賬撥備之變動: | | |
|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年初結餘 | 1,763 | 4,173 |
| 滙兑調整 | _ | 127 |
| 撇銷之不可收回金額 | (24) | (91) |
| 已確認應收款項之滅值虧損 | _ | 1,590 |
| 年內已收回之金額 | (494) | (4,036) |
| 年末結餘 | 1,245 | 1,763 |

呆賬撥備中之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合共1,24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763,000港元)已進行清盤及陷入 財政困難。本集團並沒有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過期之貿易應收款項一般都可以收回,因此,於結算日,並沒有就該等貿易應收 款項計提撥備。

18.銀行結餘及現金

該金額包括本集團持有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按現行市場年利率在0.01厘至3.33厘之間(二零零七年: 0.72厘至2.375厘)之三個月或之前到期之短期銀行存款。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0至60日 | 3,016 | 4,444 |
| 61至90日 | 1,206 | 2,494 |
| 超過90日 | 598 | 1,408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4,820 | 8,346 |
| 預提費用 | 20,090 | 9,999 |
| 其他應付款項 | 1,090 | 6,108 |
| | | |
| | 26,000 | 24,453 |

購貨之平均賒賬期為90天。

20. 應付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賬齡為120日(二零零七年:120日)內。

21. 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為浮息,介乎8.75厘至9.0厘之間,以及以美元列值。 銀行貸款為無抵押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內償還。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包含負債及權益成分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本公司以票面值37,650,000港元發行可換股票據予獨立第三者,可換股票據以港元列值,票據持有人可以每股0.048港元之轉換價(需按調整改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之發行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之支付日期間之任何時間,轉換票據至本公司普通股份。假設持有人以每股0.048港元之轉換價,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之發行日全面轉換票據,票據可轉換為本公司每股票面值0.01港元之784,375,000股普通股份,轉換股份乃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舉行之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給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倘可換股票據並沒有轉換,則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贖回。年息率1厘之利息則每半年支付前期利息,直至到期日為止。

可換股票據包含兩個成分,即負債及權益成分。權益成分列於「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之權益,負債成分之實際利率為年息率13.08厘。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換股票據負債成分之變動如下:

| | 千港元 |
|--------------------------------|---------------|
| 於年內發行可換股票據時之賬面值 利息開支 (見附註8) | 33,522 228 |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 33,750 |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股本

| | 附註 | 每股面值 港元 | 股份數目 | 總額 千港元 |
|-----------------------|---------|-------------------|----------------|------------------|
| 法定: | | | | |
|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 0.01 | 650,000,000 | 6,500 |
| 增加法定股本 | (a)(i) | 0.01 | 19,350,000,000 | 193,500 |
| | | | | |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0.01 | 20,000,000,000 | 200,000 |
| ¬ ₹ | | | | |
|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 0.01 | 392,707,524 | 3,927 |
| 新資本化股份溢價賬 ・ | | 0.01 | 392,707,324 | 5,921 |
| 以派發紅股 | (a)(ii) | 0.01 | 3,534,367,716 | 35,344 |
| | | | | |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0.01 | 3,927,075,240 | 39,271 |
| 供股 | (b) | 0.01 | 1,963,537,620 | 19,635 |
| | | | | |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0.01 | 5,890,612,860 | 58,906 |
| | | | | |

附註:

- (a)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公佈,本公司提出下列建議:
 - (i) 藉額外增設19,3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6,5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增加法定股本」);及
 - (ii) 當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藉資本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35,344,000港元,按每持有一股股份派發九股紅股之比例,發行3,534,367,71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紅股(「派發紅股」);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及派發紅股之決議案已獲通過。增加法定 股本及派發紅股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生效。

所有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上述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內。

(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按每持有兩股股份獲配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以每股供股股份0.052港元之認購價,配發1,963,537,6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予本公司股東。供股所得款項101,441,000港元(扣除開支後)打算用作發展於中國湖州之生產廠房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24. 遞延税項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未確認可扣税暫時差額税項虧損為23,4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 22,915,000港元)。由於未能預計未來溢利流入,所以沒有確認遞延税項資產,當中5,17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691,000港元))之税項虧損只可結轉至最高期限五年,其他虧損則並無期限。

25.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股東批准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根據該計劃所規定之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供應商、顧問或咨詢人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佳現有人員、提供額外鼓勵予合資格參與者及推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成功業務。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與根據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合併計算)超過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當購股權計劃之各合資格參與者行使其所獲授予之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之購股權,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而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但須不遲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之日結束。購股權計劃並沒 特定要求規定購股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惟其條款給予本公司董事會酌情權,就任何特定購 股權進行要約時可施加該最短期限。受要約人可於要約日期起十四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並支付 象徵式代價共1港元。

本公司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購股權計劃之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行使價,並知會各受要約人,惟有關行使價不得少於(i)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以及(iii)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購股權計劃除非以其他方式註銷或修訂,否則由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起計十年期間內一直生效。

自購股權計劃採納後,並無據此而授出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資本承擔

|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有關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 | |
| 一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 | 45,654 | 80,104 |
| 一已授權但尚未訂約 | 384,636 | 347,771 |
| | | |
| | 430,290 | 427,875 |
| | | |

以上呈列之資本開支主要是用作發展於中國之生產廠房。

27. 經營租約安排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1,706 | 1,472 |
| | 千港元 |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於以下年期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之承擔如下:

|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一年內 | 1,511 | 1,442 |
| 第二至第五年 | 4,250 | 4,926 |
| 五年後 | 920 | 1,396 |
| | | |
| | 6,681 | 7,764 |
| | | |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之若干辦公室及廠房物業之應付租金。租約之租期在兩至十一年之間。

根據本集團訂立之租約,租金付款為固定及並無訂立或然租金付款安排。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於強積金計劃下,僱員須根據每月薪金供款5%或最多為1,000港元,僱員並可選擇作出額外供款。僱主每月供款為按僱員之每月薪金計算供款5%或最多為1,000港元(「強制性供款」)。僱員於65歲退休時、死亡或完全喪失行為能力時,可享有僱主強制性供款之100%。

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資助退休金計劃成員。附屬公司須將薪金若干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供款,本集團之責任僅為就退休金計劃作出所規定之供款。

本年度並沒有沒收供款可用作抵銷僱主供款。已於本集團收益表中計入之僱主供款如下:

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千港元千港元

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之僱主供款

於結算日,並沒有沒收供款可用作減低未來年度之應付供款。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重大事件

本公司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附註27,詳列一項涉及Wits Basin Precious Minerals Inc.(「Wits Basin」)之可能合併以及涉及本公司可能發行約3,000,000,000股股份予Wits Basin之股東。Wits Basin乃一間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明尼蘇達州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勘探及開發於墨西哥、科羅拉多州及南非之礦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及十一月六日進一步公佈,Wits Basin已向本公司致送函件宣稱將按所引用理由或任何其他理由終止合併協議。本公司並不認同任何Wits Basin之申述或Wits Basin有權將按所引用理由或任何其他理由終止合併協議。本公司已就宣稱終止合併協議諮詢美國法律意見及根據合併協議之終止條款指示美國律師要求Wits Basin支付30,000,000美元(約234,000,000港元)之破除協議費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集團就合併協議及本集團與Wits Basin之間的訴訟,與Wits Basin訂立和解協議及全面解除(「和解及解除」)。根據和解及解除,可能合併將不會進行及本公司與Wits Basin同意撤銷先前由Wits Basin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提出之訴訟,包括所有申索、反申索及抗辯,不論已裁決或經審理而得出者,而任何一方均毋須進一步承擔成本或費用。再者,雙方同意本集團與Wits Basin於簽訂和解及解除之前所訂立的所有書面或口頭協議,一律視為已予終止。和解及解除之詳情已載列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刊發之公佈內。

年內就可能合併及和解及解除而產生之專業費用為9,13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已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及列作其他開支。

30.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 已發行股本/ 繳足註冊股本/ 聲明股本面值 | 本公司持有 股本/繳足註 聲明股本面值 直接 | 冊股本/ | 主要業務 |
|-------------------------------------|------------------|-----------------------------|---------------------------------|------|------------|
| Easyknit (Mauritius) Limited | 毛里求斯 共和國/香港 | 聲明股本1美元 | 100% | _ | 投資控股 |
| 保昌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 香港 | 普通股90港元 | _ | 100% | 投資控股 |
| 達昌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 | 普通股2港元 | _ | 100% | 投資控股 |
| 東莞永耀漂染有限公司 (「永耀」) ¹ | 中國 | 註冊股本 11,260,000港元 | _ | 100% | 漂染 |
| 永義紡織(河源)有限公司 (「河源」) ² | 中國 | 註冊股本 1,000,000美元 | _ | 100% | 紡織 |
| 永義製衣(湖州)有限公司 (「湖州製衣」)3 | 中國 | 註冊股本 8,634,800美元 | - | 100% | 在建自用製衣生產廠房 |
| 永義紡織(湖州)有限公司 (「湖州紡織」)4 | 中國 | 註冊股本 3,313,846美元 | _ | 100% | 在建自用紡織生產廠房 |
| 永義漂染(湖州)有限公司 (「湖州漂染」)5 | 中國 | 註冊股本 3,009,110美元 | _ | 100% | 在建自用漂染生產廠房 |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附註:

- 1 永耀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資投資企業,經營期為十年,直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
- 2 河源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資投資企業,經營期為十五年,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
- 3 湖州製衣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資投資企業,經營期為五十年,直至二零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 4 湖州紡織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資投資企業,經營期為五十年,直至二零五五年一月五日。
- 5 湖州漂染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資投資企業,經營期為五十年,直至二零五五年一月四日。

根據本公司董事之意見,上表所列示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為主要影響本年度之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主要部分,而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則會使資料過於冗長。

沒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1.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其轉換權,以每股轉換股份0.048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票面值37,65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票面值0.01港元之784,375,000股普通股份。

業績

| |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營業額 | 5,083 | 53,662 | 58,039 | 75,964 | 74,923 |
| 除税前(虧損)溢利 税項 | (57,737) | 6,104 | (32,857) | (9,909) (1,572) | (14,979) (2,832) |
| 本年度/期間(虧損)溢利 及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57,737) | 6,104 | (32,857) | (11,481) | (17,811) |
|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差 | | | | | |
| |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總資產 | 69,134 | 119,667 | 185,541 | 204,879 | 333,349 |
| 總負債 | (11,069) | (55,646) | (10,513) | (36,245) | (66,384) |
| | 58,065 | 64,021 | 175,028 | 168,634 | 266,965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 57,856 | 64,021 | 175,028 | 168,634 | 266,965 |
| 少數股東權益 | 209 | | | | _ |
| | 58,065 | 64,021 | 175,028 | 168,634 | 266,965 |